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討 論 文 件

灣 仔 區 議 會
文件第16/2019號

2019/2020年度 灣仔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討論下年度(2019/2020年度)的建議撥款分配方法。

撥款情況

2. 區議會自成立以來，每年均獲政府撥款，以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。在2018/2019年度，灣仔區議會獲得的總撥款額為**1,664.8萬元**，其中包括由2013/2014年度起增撥予加強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額外撥款80萬元，及由2015/2016年度起，為期5年的額外專項撥款80萬元，以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。由於暫時未收到民政事務總署確認灣仔區議會將於2019/2020年度獲得的撥款通知，秘書處現假設撥款額將與去年相若，即為**1,664.8萬元**。

現時情況

3. 一如往年，區議會須預留款項以支付上年度未結算的累積款項。秘書處估計，由於有部分活動於2019年年初舉辦，將未能趕及於本年度內完成結算，預計須滾存至下年度的撥款約為320萬元。實際滾存的款額，須在2019年3月31日結算後才可確定。請議員參閱**附件一**有關尚未完成的計劃及仍未提交發還撥款申請的計劃，及**附件二**有關直屬區議會及各委員會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未支撥款情況。

建議

4. 為擬備2019/2020年度的財政預算，區議會主席現建議：

- (一) 先預留一筆款項予區議會及直屬的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、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委員會及地區團體；
- (二) 個別委員會撥予其屬下不同類別計劃／活動的分配方法，將由有關委員會討論及擬備撥款申請，再提交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；
- (三) 繼續為五個特定地區團體預留一筆固定的撥款以舉辦地區活動，包括：(i)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(20萬元)；(ii)灣仔體育總會(10萬元)；(iii)大坑坊眾福利會(10萬元)；(iv)灣仔區慈善敬老會(5萬元)；及(v)灣仔區校長聯會(5萬元)；
- (四) 預留235萬元，以聘請專責人員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，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，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，以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工作；及
- (五) 於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通過最終批撥的款額後，才舉辦活動。

5. 此外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3.2段(c)，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，應預留區議會撥款的5%至10%，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1月1日至3月31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。區議會為活動所需開支承擔的款額，最多不超過該年度撥款的90%至95%，有關活動包括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。不過，當屆區議會建議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，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，惟不包括已獲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，而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進行的活動。

6. 有見及此，秘書處已將2019/2020年度的建議撥款分配方法分為2019年4月至12月及2020年1月至3月兩部分，並建議預留9.97%(即199.176萬)供新一屆區議會使用。請議員參閱載於附件三有關2019/2020年度建議撥款分配方法初稿。

意見徵詢

7. 請議員考慮上文第4至6段的建議。有關建議已獲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2月26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，並建議呈交區議會審批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
二〇一九年三月